

附表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格式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旬阳市构元镇人民政府(旬阳市财政局构元财政所) (单位名称)的 构元镇羊山村烟草烤炉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构元镇羊山村烟草烤炉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陕西钜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16476.217528万元,资产总额为18328.532528万元'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 陕西钜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6年7月24日